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信访举报件办理情况(第二批)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第二十批信访举报件涉及菏泽市共计2件(来信2件)。截至9月24日,阶段性办结2件,责令整改5家。现予以公开。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0批 2021年9月2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2SD202109140170	在2018年,东明集镇城乡用地增减挂钩工作中,在旧村就地掩埋了大量垃圾,与《关于东明县东明集镇顺河集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拆旧安置实施方案》要求不符,造成了复耕区大面积污染。	东明县	土壤	<p>9月15日,东明县人民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东明集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东明县《关于申报<菏泽市东明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东明集镇顺河集村项目区实施方案>的请示》经市政府批复同意,项目于2019年3月中旬正式启动,2019年9月底完成复耕,并通过市、县验收。</p> <p>2.项目实施后,东明集镇顺河集村村民自行对房屋建筑拆除后的木料、完整砖瓦等,进行了清理回收,用于新房建设或自行出售。剩余建筑垃圾大部分用于东明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4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施工道路铺设,少量用于新区主街道道路基铺设。最后剩余的少量建筑垃圾也依据《东明县2018年度东明集镇顺河集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拆旧安置实施方案》的要求,按照复耕操作规范在废弃坑塘进行了填埋。</p> <p>复耕工作完成后,2019年10月,东明县按照要求邀请第三方山东元鸿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土地重估,并由山东省物化探勘查院岩矿检测中心对项目土壤进行检测,重估及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对土地复垦项目实施要求。2019年11月,该项目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验收确定达到复耕标准,并出具了竣工验收意见,目前已完成复耕。</p>	部分属实	<p>9月15日,东明县人民政府责成东明集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p> <p>委托第三方公司对顺河集新村拆旧区土壤和水质进行取样检测,经检测地下水水质达标。土壤正在检测中,预计9月25日能够获得检测结果。</p>	阶段性办结	无
2	X2SD202109140013	菏泽市成武县地区和曹县地区洗沙厂污染环境的事件,这些洗沙厂均为露天作业,没有环保和其他部门合法手续,都是用铁皮做个围挡院子,然后在院内生产,没有硬化地面,满院子都是泥,运输车辆带泥上路非常严重。主要包括:328省道金乡县马庙镇和成武县大田集镇交界处牌坊西100米路北,院内为露天洗沙厂,没有任何手续;成武县大田集镇328省道(菏泽卓远达建材有限公司)院内露天大量堆放原料,车辆带泥上路特别严重,洗沙污水外排到外边坑里,污染严重;菏泽卓远达建材有限公司对过也是一家露天洗沙厂,没有任何手续,露天生产,污染严重;成武县大田集镇328省道(宏兴冷藏)西邻路北,门口有个卖轮胎的,院内也是洗沙厂;成武县大田集镇328省道田集交警中队西200米路南院内也是违法洗沙厂;成武县大田集镇328省道沿路南宏盛公司院内也是违法洗沙厂,成武县S242省道王饭铺牌子北边路西也是洗沙厂;S242省道与曹县交界处北100米,路东和路西两家都是违法洗沙厂,均为铁皮围挡,露天作业;S242省道成武县和曹县界牌正下方路东(天运料场)和路西都是露天洗沙厂;S242省道曹县界牌南100米路西(明杰砂石料场)也是露天洗沙厂,S242省道路牌359号公里处南100米路西三家都是露天洗沙厂。	成武县、曹县	生态	<p>9月15日,成武县人民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成武县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路局、县资规局、大田集镇政府和天官庙镇政府,曹县人民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苏集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信访反映的“328省道金乡县马庙镇和成武县大田集镇交界处牌坊西100米路北,院内为露天洗沙厂,没有任何手续”应为忠志辞洗沙厂,没有环保和土地等相关手续,露天作业。</p> <p>2.信访反映的“成武县大田集镇328省道(山东合佳昌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西邻路北,有个蓝铁皮大门院内是违规洗沙厂”应为成武永胜和建材厂,环评、用地、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手续齐全,洗沙用水经压滤设备脱泥后进入循环池内循环利用,不外排,污泥定期清运。该公司北部院墙抑尘网因扩建拆除,新的抑尘网还未设立,围挡抑尘设施不完善。</p> <p>3.信访反映的“成武县大田集镇328省道(菏泽卓远达建材有限公司)院内露天大量堆放原料,车辆带泥上路特别严重,洗沙污水外排到外边坑里,污染严重”应为卓远达北洗沙厂,没有环保和土地等相关手续,露天作业。</p> <p>4.信访反映的“菏泽卓远达建材有限公司对过也是一家露天洗沙厂,没有任何手续,露天生产,污染严重”应为卓远达北洗沙厂,没有环保和土地等相关手续,有压滤设备,露天作业。</p> <p>5.信访反映的“成武县大田集镇328省道(宏兴冷藏)西邻路北,门口有个卖轮胎的,院内也是洗沙厂”应为邓庄刘建岭洗沙厂,有封闭车间,没有环保和土地等相关手续。</p> <p>6.信访反映的“成武县大田集镇328省道田集交警中队西200米路南院内也是违法洗沙厂”应为邓庄王存柱洗沙厂,没有环保和土地等相关手续,有压滤设备,露天作业。</p> <p>7.信访反映的“成武县大田集镇328省道沿路南宏盛公司院内也是违法洗沙厂”应为满白寺李传召洗沙厂,建有半封闭生产车间,没有环保和土地等相关手续。</p> <p>8.信访反映的“成武县南S242省道王饭铺牌子北边路西也是洗沙厂”应为成武县安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洗沙项目,没有土地手续,有环保手续,并通过环保竣工验收,企业已停产多日。路东应为成武县集结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有环评手续,只建设了铁皮围挡,厂区内无洗沙设备及原料。</p> <p>10.信访反映的“S242省道成武县和曹县界牌正下方路东(天运料场)和路西都是露天洗沙厂”。路东天运料场在曹县辖区,近三个月处于停产状态,砂石破碎环节已安装布袋除尘设施,上料口有喷淋,场内有雾炮机,洗沙出料传输设备露天,洗沙作业区已硬化,料场未硬化。路西洗沙厂应为168洗沙厂,该厂在2021年5月份已被天官庙镇政府关停。</p>	部分属实	<p>9月15日,曹县人民政府责成苏集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p> <p>曹县苏集镇政府对曹县董均泉沙石料厂、曹县明杰建筑材料销售部、曹县晨星商砼有限公司、曹县环宇建材销售服务中心、曹县天天顺沙石料场等5家洗沙厂采取“两断三清”措施,预计2021年9月25日前完成整改。</p> <p>2.9月15日,成武县人民政府责成生态环境局成武县分局、大田集镇政府和天官庙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p> <p>(1)2021年9月11日,大田集镇政府制定了《关于砂石料场洗沙场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对田某辞洗沙厂、菏泽卓远达建材有限公司院内洗沙厂、卓远达北洗沙厂、邓庄刘建岭洗沙厂、邓庄王某柱洗沙厂和满白寺李某召洗沙厂6家洗沙厂,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实施关停取缔;目前已取缔到位。</p> <p>(2)天官庙镇人民政府对4家违法企业采取“两断三清”措施;目前天官庙镇168洗沙厂、成武县集结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已取缔到位,成武县安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和成武永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生产设备正在拆除中,预计9月30日前完成。</p> <p>(3)责令成武县永胜和建材厂改正厂界抑尘网不完善问题,并处罚款1.625万元;目前厂界抑尘网已建成。</p>	阶段性办结	无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信访举报件办理情况(第二十一批)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第二十一批信访举报件涉及菏泽市共计6件(来信6件)。截至9月25日,已办结4件,阶段性办结2件。其中,责令整改2家。现予以公开。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1批 2021年9月2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2SD202109150135	1.小区东门,泽颐烤鸭店,噪声扰民。 2.府南街,无名包子铺,噪声扰民。	开发区	噪音	<p>9月16日,菏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开发区大队,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无名包子铺”与“泽颐坊”烤鸭店两店相邻,位于菏泽开发区府南街华平小区东门北侧,紧邻小区住宅楼,2家店铺后窗与小7号号楼间隔不足1米。2家店铺经营噪声来源主要为“泽颐坊”烤鸭店的风柜和“无名包子铺”的和面机、豆浆机。</p> <p>2.9月17日上午11时左右,第三方检测机构山东天衡检测有限公司在距离2家店铺最近的小区7号楼住宅临近店铺的房间对噪声进行了检测,噪声检测期间“泽颐坊”烤鸭店的风柜和“无名包子铺”的和面机、豆浆机处于工作状态。经检测,南卧室噪声值为27.6dB(A),北卧室噪声值为32.5dB(A),根据《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菏泽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的通知》(菏政办发〔2018〕50号),华平小区位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检测噪声值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经与附近居民、商户、保安交流,反映2家店铺经营时偶尔有噪声。</p>	基本属实	<p>菏泽开发区管委会责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开发区大队采取以下措施:</p> <p>1.责令“泽颐坊”烤鸭店对临近小区的后窗加装双层隔音玻璃,拆除风柜,减少噪声;责令“无名包子铺”对临近小区的后窗加装双层隔音玻璃,减少噪声。</p> <p>2.9月19日,“泽颐坊”烤鸭店已将风柜拆除;2家店铺正在联系施工人员加装双层隔音玻璃,目前已完成安装。</p>	阶段性办结	无	
2	X2SD202109150123	尚舜化工废水会从污水管溢流到西边东沟河水管中排放。	单县	水	<p>9月17日,单县人民政府组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和谢集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件反映的山东尚舜化工有限公司是一家橡胶助剂生产企业,环保手续齐全。该公司建有10000吨/日处理能力的污水治理设施,建有规范的废水排放口,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设备,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经预处理后,通过封闭的管道排放至公司西侧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单县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该处管网位于溢流下游约250米。</p> <p>信访件反映的污水管网溢流处位于单县北园路舜桥东北角,管网溢流处上游因管网建设不完整,雨污水混流,为防止混流的污水进入东沟河,该处设有临河拦蓄闸门,长期处于关闭状态。近期由于降雨量较大,造成管道溢流,部分排入东沟河。9月9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用混凝土对闸门进行了封堵,暂时不再出现溢流情况。</p>	部分属实	<p>单县人民政府责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取以下措施:</p> <p>加快闸门上游创新路、北园路的雨污混流管道改造,解决闸门溢流问题。9月19日,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闸门上游创新路、北园路的雨污混流管道改造工程设计图纸已完成,新增设DN1200,DN1500雨水管道,总建设长度约5公里。正在做招标前的准备工作,计划2021年12月底前完成。</p>	阶段性办结	无	
3	X2SD202109150096	鄄城县董口镇刘庄行政村鱼骨村,村霸冯某伙同他人非法向黄河偷排污水,非法倾倒、处置危险废物、固体废物。	鄄城县	土壤	<p>9月16日,鄄城县人民政府组织董口镇政府、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县河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鄄城县董口镇刘庄行政村鱼骨村位于黄河以西,根据“山东省黄河滩区扶贫迁建规划”2019年已经整体搬迁至黄河以东的黄河社区,2019年10月整个村庄已平整土地、复垦,董口镇在黄河以西已经没有村庄。</p> <p>2.2013年3月10日至20日,冯某国与万某国等人为非法牟利,从山东洪达化工有限公司运出含毒物质1897吨,将其投放到鄄城县董口镇附近的黄河内,严重危害到以黄河水作为饮用水源的济南市、聊城市、德州市等地城乡居民的身体健康。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冯某国以犯环境污染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自2013年4月12日起至2015年4月11日止)。(2013)菏刑一终字第74号)该案件已经司法终结。</p> <p>3.9月16日,鄄城县利用无人机对董口镇刘庄行政村鱼骨村旧址及周边进行航拍调查,并组织人员进行排查,在该村旧址及周边没有倾倒行为及迹象,同时组织临濮镇、董口镇、旧城镇、左营镇、李进士堂镇等沿黄5镇,对黄河沿线是否存在“非法向黄河偷排污水,非法倾倒、处置危险废物、固体废物”进行排查。经全面摸排,在鄄城县境内黄河沿线未发现偷排污水和倾倒危废固废行为。</p>	不属实			已办结	无
4	X2SD202109150136	金茂府项目毗邻洙水河,违规获批,占用河道保护范围。	开发区	其他污染	<p>9月16日,菏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丹阳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金茂府项目位于开发区人民路洙水河桥东北,为住宅小区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山东臻融置业有限公司。关于“违规获批”和“占用河道保护范围”问题,曾有群众向菏泽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年7月16日,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认定:菏泽市行政审批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项目规划许可证的整个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山东省水利厅关于来信反映涉河项目——金茂府小区相关事项调查情况的回复》可证明金茂府项目用地并未侵占洙水河河道管理范围。</p>	不属实			已办结	无
5	X2SD202109150045	东明县菜园集镇崔寨路东段,路北侧的菏泽昌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地下或其西部生产沟(南起石寨,北通赵新河)直排污水,排入洙赵新河,下雨时更加严重。路南老厂两者相同,也有排污口。	东明县	水	<p>9月16日,东明县人民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和菜园集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信访反映的菏泽昌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东明县菜园集镇高海路路北,环评手续齐全,于2016年2月正式建成投产。公司主要建有1万吨丙烯酸羟乙酯、0.5万吨甲基丙烯酸羟丙酯两套生产装置,并配套建设30m³/d的废水处理站。从2016年2月至2021年5月,公司每天产生的生产废水全部收集至公司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外排至厂区西侧沟渠。废水外排口安装了废水自动在线监测设备,监测数据联网上传至市县平台。2021年5月与东明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污水委托处理技术协议。2021年6月份开始,废水经过处理后通过污水主管输送至东明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经联合组排查,该公司没有发现往地下排水及废水直排环境的现象。</p> <p>2.信访件反映的路南老厂为东明县昌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投入生产后,该厂停止生产,并于2017年6月拆除了相关生产装置及设备,不存在废水外排问题。</p>	不属实			已办结	无
6	X2SD202109160033	中和路中达金河湾小区联排别墅后面,每天早上5点30分至5点50分有3支暴走团噪音扰民。	牡丹区	噪音	<p>9月17日,牡丹区人民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南城街道办事处、南城派出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金河湾小区联排别墅位于环城公园南面,距离环城公园人行道约10米,9月17日早上5点30分起,第一支暴走团4人,无音响设备通过;第二支暴走团8人,携带肩挎式小音箱播放通过;第三支暴走团20人,携带肩挎式小音箱播放通过。</p>	属实	<p>牡丹区人民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南城街道办事处、南城派出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采取以下措施:</p> <p>1.对暴走团人员进行劝导,经过人员居住区要降低音响设备音量,避免对附近居民造成影响。</p> <p>2.暴走团承诺接受执法人员的劝告,主动降低音响设备音量,今后做到文明锻炼,不干扰附近居民。</p>	已办结	无	